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惠
　　李建昌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勝揣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67 元及自民國107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請求被告給付37,940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自107 年11月份起，就債務人周O上之薪資扣押款依債權比例3.51% 按月移轉由原告收取。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周O上積欠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中小企銀）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高雄中小企銀並已取得對周O上之執行名義，並向法院聲請對周O上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法院以91年度執字第49436 號核發扣押薪資債權移轉命令在案。嗣高雄中小企銀將其對周O上上開債權讓與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星昇公司），龍星昇公司再讓與中華開發

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中華開發公司），中華開發公司再讓與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（下稱上昇公司），上昇公司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公司），第一公司讓與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公司），佳信公司於104年4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執行法院並於104年11月通知被告將周O上扣押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。然周O上除系爭債務外另有1筆債務於被告處為薪資扣款，該筆債務尚欠13,224,817元，以原告受讓債權之債權本金481,645元計算債權比例，原告應占3.51%（計算式：481,645÷【481,645＋13,224,817】x 100%＝3.51%），被告竟僅以0.1%計算而未依債權比例將周O上之薪資扣款分配予原告，復未依民法規定按費用、利息、本金順抵充順序，而逕自周O上積欠系爭債務之本金扣除，故認被告未依執行命令為給付。是原告以周O上自104年11月至107年10月之薪資計算，以3.51%與0.1%計算之扣薪金額，被告應將扣款差額37,940元給付原告，爰依法院核發之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7,94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外人即執行債務人周O上於被告處之薪資扣押款債權分配比例，自107年11月起之薪資扣押款應依債權比例3.51%，按月移轉由原告收取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自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後，均按移轉命令持續對周O上扣款，系爭債務歷經債權讓與，一旦債權人變更，先前的債權人資料就會被刪除掉，被告會重新計算一次比例，周O上同時另有一筆債權在扣款，99年2月時，本件與另筆債權人都是第一金融，系爭債務債權比例僅1.5%，直到104年11、12月收到債權移轉通知，系爭債務與另一筆債權分別移轉至原告及佳信公司，系爭債務扣到剩11,563元，佳信公司債權本金扣到剩11,287,667元，系爭債務債權比例僅0.1%，故被告依照此比例持續扣款，原告既受讓前手債權人，應受分配比例之計算方式拘束，且原告受讓債權後並未立即

對被告提出異議，至少有默示同意被告計算方式之意。至於原告所稱抵充順序非強制規定，且被告公司電腦系統無法計算利息，原告也未提出計算基準，被告無法幫原告計算扣款方式，故被告計算扣薪是直接抵充本金，計算債權分配比例是以剩餘的本金為準，原告要求被告自己拿錢出來補貼並不合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21頁反面至222頁）：

(一) 訴外人周O上自87年間起迄今均任職於被告公司。

(二) 周O上因擔任欣吉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欣吉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，積欠高雄中小企銀系爭債務，經高雄中小企銀於92年10月27日將債權2,401,945元讓與龍星昇公司，龍星昇公司再於97年6月25日讓與中華開發公司，中華開發公司再於98年6月30日將債權本金710,344元讓與上昇公司，上昇公司於98年10月16日將債權本金710,344元讓與第一公司，第一公司於104年4月17日將債權本金481,645元讓與佳信公司，佳信公司於104年4月20日將債權本金481,645元讓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6至24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）。

(三) 周O上積欠系爭債務經本院91年度執字第49436號強制執行無效果，本院民事執行處91年11月13日91高貴民嘉91執字第49436號、92年1月20日高貴民嘉91執字第49436號核發扣薪、移轉執行命令，嗣以104年11月6日雄院隆91執嘉字第49436號，將周O上經本院每月扣押之薪資交由原告公司收取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四) 原告於106年9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周O上強制執行481,645元（本院106年度司執字84039號），被告陳報狀載明自106年10月起對員工周O上扣薪，原告於106年10月18日具狀向執行處聲請撤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84039號，於106年10月24日發給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4039號債權憑證。

(五) 周O上因擔任欣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積欠高雄中小企銀

債務，經高雄中小企銀於92年10月27日將債權19,764,394元讓與龍星昇公司，龍星昇公司再於97年6月25日讓與中華開發公司，中華開發公司再於98年6月30日將債權本金19,722,214元讓與上昇公司，上昇公司於98年10月16日將債權本金19,722,214元讓與第一公司，第一公司於104年4月17日將債權本金15,110,707元讓與佳信公司。此筆債務經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2734號強制執行，光陽公司陳報狀載明自99年2月起對員工周O上扣薪。

(六) 被告自91年12月起對周O上薪資按月扣款，所依據債權比例及扣款總金額如被證4、5及108年3月5日庭呈扣款明細表所示（即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 就周O上積欠系爭債務而經強制執行，以其在被告處任職之薪資債權扣款清償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4039號債權憑證、104年11月6日雄院隆91執嘉字第49436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周O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8、11至12、16至24、27至28頁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已在104年11月間收悉移轉周O上之薪資債權予原告之執行命令，並自當年月起執行扣款分配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 經查，周O上之系爭債務自91年12月起開始以每月薪資扣款三分之一，直至99年2月，因周O上另積欠高雄中小企銀，輾轉讓與第一公司後，經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2734號核發移轉命令，光陽公司陳報狀載明自99年2月起對員工周O上扣薪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前揭不爭執事項第5、6項）。而99年2月時周O上所負2筆債務，債權人均為第一公司，被告陳稱均直接扣減本金計算，系爭債務剩餘202,272元，與另筆13,290,092元債務，按比例約1.5%、98.5%分配而持續扣款等情，有被證4、被證5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第一公司未就債權比例分配及清償抵充順序提出異議，迄至104年4月17日，第一

公司分別將系爭債務與另筆債務讓與佳信公司，原告於同日自佳信公司受讓系爭債務，被告延續先前直接扣減本金計算方式，因系爭債務剩餘之11,563元與另筆債務11,287,667元剩餘本金計算，自104年11月起以0.1%、99.9%分配周O上之薪資三分之一予原告及佳信公司至108年1月，亦有被證4、被證5明細表及108年3月5日扣款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、223頁），堪認被告就周O上之薪資債權扣款分配予周O上之債權人均按同一分配標準而為。原告自104年11月6日經本院將周O上每月扣押之薪資交由原告公司收取後，並未向被告或執行法院對薪資債權分配金額、比例、抵充順序提出異議，是被告辯稱原告受讓債權後默示同意債權比例分配方式乙節，尚非無據。又原告雖於106年11月20日以眾信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向被告表示「貴公司未依執行命令移轉給付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4頁），然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函覆已依執行命令代理扣款，並請求原告提出自行計算未受償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95、212頁），惟原告並未提出，而本院92年1月20日高貴民嘉91執字第49436號移轉執行命令，僅記載「應依本命令按各債權比例移轉」，尚未具體核算各債權比例及清償方式，而難認被告現今就周O上薪資扣款之分配比例、方式有誤，原告主張應給付扣押款差額及自107年11月起按3.51%分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持續依執行命令將債務人周O上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之移轉命令，起訴直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,94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就債務人周O上之薪資扣押款債權分配比例，自107年11月起之薪資扣押款應依債權比例3.51%，按月移轉由原告收取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